街友安置流程圖(警政單位) 109.06.10 修正

(一)處理步驟:

- 1. 請依處理派出所區域聯絡該<u>負</u> 責區域的街友服務中心。
- 2. 確定街友中心可收案,填寫「高 雄市警政單位護送街友安置轉 介單」。
- 3. 協助護送街友到主責街友中心安置。
- 4. 如警方確定取消街友至街友中 心安置,再以電話回復街友中 心。

(二)聯繫方式:

1. 三民街友服務中心:

地址:高雄市三民區天祥二路 31 號 電話:07-3432263

負責轄區:茄萣、湖內、阿蓮、路 竹、永安、田寮、彌陀、梓官、橋 頭、楠梓、左營、鼓山、前金、新 興、苓雅、前鎮、三民、鹽埕、旗 津等十九個行政區域。

2. 鳳山街友服務中心:

地址:高雄市鳳山區博愛路 477 巷 18 號

電話:07-7190895

負責轄區:旗山、美濃、內門、杉林、 六龜、甲仙、茂林、那瑪夏、桃源、岡山、燕巢、鳳山、鳥松、仁武、大社、大寮、大樹、林園、小港等十九個行政區域。

分駐或派出所接案民眾或 相關單位通報街友案件

依本市街友安置輔導辦法

進行疑似街友身分調查、 家屬協尋、違法查辦、協助護送等事宜。

▶ 自行離開或通

知家屬領回

月安置意願名

未自行離開或縣 寒 屬 未 果 獨 大服務 中心持續外展 關懷

協助護送街友至街友中心 臨時收容,社政單位依本市 街友安置輔導辦法進行街 友安置、諮商、輔導、救助 等事宜。

高雄市警政單位護送街友安置轉介單

姓	名		性別	身分證字 號					
	生期		户籍 地址	•	•				
發時	現間		發現 地點		證件	□ 身分證□ 身障證	健保卡 其他		
衣	著			特徴					
身類	分 別	● 「							
家狀	庭況	親屬姓名	身分證號	生字		聯絡電話			
無證身分資	佐證								
身不明(必備料	分者資	■處理身分不明者案件通報單 指紋卡							
本人是 否同意 安置		□ 同意 □ 不同意							
安機	置構	□高雄市三民街友服務中心 (高雄市三民區天祥二路 31 號/07-3432263) □高雄市鳳山街友服務中心 (高雄市鳳山區博愛路 477 巷 18 號/07-7190895)					年	月日	
備	註	 家庭狀況填註可連絡之家屬或親友。 無證件者身分佐證資料檢附其中任1項以上即可。 身分不明者須必備欄內2項資料。 							
分駐	E(派)所	分駐(派出)所戳章		處理員警	(職章)				
出)				單 位主 管	(職章)				